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3号

广东中科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2M7AA2A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海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车间一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酸雾废气，配套建设有冷凝器+一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设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用 pH 试纸对水喷淋及碱喷淋液进行检测，结果呈酸性。你公司碱喷淋设施用于处理酸雾废气，应确保碱喷淋液 pH 值在 8-10 之间，确保对酸雾废气进行有效处理。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程度。车间一反应釜配套建设有冷凝器+一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设施，其中 3 级碱喷淋设施未正常运行，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

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实，你公司生产过程中车间排放的为颗粒物及氯化氢污染物，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你公司排放口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工业园内，属一般区域。你公司碱喷淋设施上一次更换碱喷淋液的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无相关人员前去测过碱喷淋设施喷淋液的 pH 值。在此期间你公司每日均有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天。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被我局查处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2 次。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排污许可证》（副本）、《环保检查整改措施》、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2023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关于减少环保行政处罚的申请函》，提出三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二是你公司安装了自动加碱装置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我局汇报了整改结果。三是你公司在韶关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请求我局对你公司从轻处罚。经研究，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韶关日报上

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降低处罚。因此，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3〕1号）、《送达回证》及《关于减少环保行政处罚的申请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五点的裁量规定，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裁量如下：

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裁量权重为：裁量起点 1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排放口所在一般区域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 次 2%+配合调查 0%=20%，罚款 $20\% \times 100 \text{ 万} = 20 \text{ 万元}$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 元）。

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可以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按罚款标准的 35%降低处罚，降低处罚金额 $= 20 \text{ 万} \times 35\% = 7 \text{ 万元}$ ，降低罚款人民币柒

万元整（人民币 70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13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